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